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29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21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98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標準原依規費法第7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，嗣因本部於113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42581號令修正發布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」，簡化結業證書核發程序，經受訓合格人員無須再提報本部認可，已無再收取認可費之必要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標準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家公園署(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)、經濟部(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)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營建管理組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線

